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文件

鄂水发〔2015〕280号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关于《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的通知》（内水资〔2011〕4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

附件：《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2015年10月28日



抄送：杭锦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印发

《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的通知》(内水资[2011]42号)的有关规定,2014年1月18日鄂尔多斯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在东胜召开会议,对《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审查组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的汇报,经专家认真评审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按照“一园两区”格局规划,“两区”即新能源发电园区和新兴产业园区。新能源发电园区产业定位为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多种新能源发电,新兴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为新能源、新光源产业制造。开展全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科学论证区域水资源条件、保障能力相适应、加快推进区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02.26 万 m^3/a ，其中新能源发电园区规划取水总量为 93.48 万 m^3/a ；新兴产业园区划取水总量为 508.78 万 m^3/a 。

根据供需平衡分析，园区各规划水平年地下水基本可满足园区综合生活用水及食品制药企业生产的需求，其他工业生产用水需求有一定缺口。园区需按照“以水定规模”的发展思路，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对各水源供水水质进行分析，各水源需进行处理后，方可满足用水水质要求。

七、建议

1. 除食品、药品等特殊用水行业外，严禁其他工业项目擅自取用地下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检测设备，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八日

《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规划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委员会名单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王宽荣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副局长	王宽荣
副主任委员	邱 伟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总工/高工	邱伟
委员	李志信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志信
委员	陈 勇	鄂尔多斯市发改委	副调研员	陈勇
委员	任 平	鄂尔多斯市经信委	科 长	任平
委员	王丽娅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科 长	王丽娅
委员	张荣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水文勘测局	教授级高工	张荣旺
委员	徐永利	鄂尔多斯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徐永利
委员	杜 乐	杭锦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	副队长	杜乐

行了审查，并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根据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新兴产业园区的生产用水水源为锡尼镇污水处理厂与新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陶来沟水库地表水，食品、制药生产企业和生活用水采用锡尼镇自来水厂自来水，园区服务系统用水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地下水；新能源发电园区的生活用水水源为华禹供水公司水厂供给的地下水，园区服务系统用水为新能源发电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华禹供水公司水厂供给的地下水。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预测提出 2015 年、2020 年园区需水量分别为 501.73 万 m^3/a 和 1108.20 万 m^3/a ，可供水量分别为 321.73 万 m^3/a 和 602.26 万 m^3/a 。园区各规划水平年地下水基本可满足园区综合生活用水及食品制药企业生产的需求，其他工业生产用水需求有一定缺口。园区需按照“以水定规模”的发展思路，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

三、园区内各项目应进行单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确定取用水合理性。

四、除食品、药品等特殊用水行业外，严禁其他工业项目擅自取用地下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检测设备，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